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

91年1月9日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標：

- (一) 改善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之缺失。
- (二) 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與教學，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三) 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思想。
- (四) 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三、實施時間：自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

四、實施對象：本校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全體高職部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現有課程標準為基礎，研究規劃適應本校學生學習之課程，成員如下：

1. 召集人：教務長。
2. 執行秘書：教學組組長。
3. 委員：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相關組長(教學、註冊、體育)各科教師代表。

(二) 工作內容：

1. 釐訂實施方案。
2. 蒐集並整理執行計劃之有關資料。
3. 宣導本校實施學年學分制內容，由推行委員會利用各種集會(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各科教學研究會、週會、家長座談會等)向全體師生、家長說明實施方案內容。
4. 辦理學分計算及學期補考事宜。
5. 規劃重補修學分事宜。
6. 檢討與評鑑辦理成效。

六、實施要點：

(一) 學分之計算方式，以每週授課1小時滿1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18小時為1學分。(術科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二) 各科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 班會、週會、活動科目不計學分。軍護、體育為必修科目，惟軍護不計學分，體育採計8學分列為畢業學分數。
2. 每學期最低與最高修習學分：
一般學生：每學期最低27學分，最高40學分(含重、補修及加退選學分)。

各科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三) 成績考查：

1. 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德行二項。成績依本校高職部各項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2. 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科目學期成績及格（60分）即授予學分。
3. 學生成績未達60分但達40分者，由學校辦理通知參加補考，補考及格以60分登錄並授予學分，惟分數未達及格標準者，其分數擇成績高者登錄。
4.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申請參加重修學分課程，重修評量及格者則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重修評量成績，併入下一學期計算。
5. 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不重修該科目，另修習其他科目代之。

(四) 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1. 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
2.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2年為限。

(五) 畢業標準：

1. 修業年限符合前述第六點第四款規定。
2. 德行成績及格。
3. 必修科目成績需達50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80以上。
4. 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之各科應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
5.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准予畢業，並依規定授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否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 學分抵免：

1. 參加各類技能（藝）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可予抵免採計學分（實施辦法另訂）。
2.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補修科目得在不延長學生修業年限原則下採個案方式認定。
3. 轉學（科）生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30學分以上時，得降轉至低年級。
4. 其他科目抵免事宜悉依「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七) 重修學分實施方式：

1. 申請資格：
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者。
選修課程成績不及格，而當學期所獲得學分數未達27學分者。
希望增廣知識技能者。
修習學分不足，可能無法畢業者。

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2. 申請時機：自教務處公佈開設重修班起一週內辦理。
3. 辦理程序：
 - 學生填具申請單。
 - 繳費。
 - 教務處登記。
 - 編班。
 - 遴聘指導教師。
 - 實施教學及評量。
 - 成績登錄。
4. 重修學分時間：
 - 利用寒暑假或星期假日時間上課。
 - 平常上課時間隨班修讀。
 - 輔導學生自學。
 - 社團活動時間。
5. 編班原則：
 - 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術科達 5 人以上、學科達 10 人以上，得採編班教學，術科每班以不超過 24 人，學科每班以不超過 42 人為原則。
 - 學術科人數未達前項編班標準人數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
 - 無法採編班教學及隨低年級上課，可利用寒、暑假或星期日，採聯合編班上課。
 - 採自學輔導方式重補修時，教師授課時以原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計；惟該科目重補修人數術科在 5 名，其他科目在 10 名以下者得酌予降低授課時數。
6. 師資安排：
 - 以校內教師為原則。
 - 重修班之授課時數，不受兼代課鐘點之限制。
7. 教材內容：以本校使用之教科書內容為主，另得由授課教師視學生之個別差異予以調整，重新編印教材。
8. 評量原則：由各指導教師依成績考查辦法給與評量，將全部重、改、加、補修學分成績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及格科目並授予學分。
9. 授課時數與方式：
 - 授課時數依學分計算方式，每週授課 1 小時滿 1 學期或達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算之。
 - 授課時數除依規定計算時數外，得依學生個別差異採自學輔導方式。
10. 學生輔導原則：

自學輔導班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指派之導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正常上課時間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環境及公物之清潔與維護。

週末或夜間時段重（補）修之學生，指派專人在此時段，負責學生之交通及安全問題。

寒、暑假重（補）修之學生，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第四、五年重讀、重修之學生，為避免學生在校外遊蕩，宜比照全天上課之生活輔導方式。

跨校選修學生由授課學校負責生活輔導。

重（補）修學生出勤情形由任課教師負責紀錄。

11. 經費：

學生申請重（補）修時，每學分繳費 480 元（不含實習及材料費）延修生每學分 800 元，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 30 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則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重（補）修學分費採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各科經費下支應。

（八）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1. 學生同一年級中，一學年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連續二學期），重讀一年，不得升級。
2. 同一年級以重讀一次為限。
3.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應予免修。
4. 學生同一學年重讀一年，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學生轉學。
5. 重讀時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七、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